

公 示

根据徐州市总工会《关于推荐评选徐州市五一劳动奖及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（徐工办【2018】19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供销总社工会意见，经学校工会组织基层推荐，校党委研究同意，校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，我校确定刘永同志为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。

如有不同意见，请向校党委（联系电话：69851001）或校工会（联系电话：69851777）反映。公示期 5 天。

特此公示

